

陕西省民政厅关于学习新时代“枫桥经验” 进一步提升城乡社区治理能力的意见

陕民发〔2019〕 号

各设区市民政局，杨凌示范区民政局，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韩城市民政局：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发展“枫桥经验”的重要指示及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精神，加快推进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现就学习新时代“枫桥经验”，进一步提升城乡社区治理能力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20世纪60年代初，浙江省枫桥镇干部群众创造了“发动和依靠群众，坚持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实现捕人少，治安好”的“枫桥经验”。50多年来，“枫桥经验”由单纯的预防化解矛盾转变为乡村治理和乡村振兴融合发展的实践典范。2019年11月，“枫桥经验”首次以中共中央全会审议通过的形式写入《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各级民政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好、发展好‘枫桥经验’，把党的群众路线坚持好、贯彻好”的

重要指示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基层政权建设及社区治理的决策部署，学习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打造“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的城乡社区治理新样板，推动我省城乡社区治理工作迈向新台阶。

二、主要任务

（一）坚持以党的领导为统领，健全社区自我管理体系

1. **创新党组织领导的城乡社区治理新模式。**健全城乡社区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注重党建引领与社区治理、社区服务相融合，学习推广安康市旬阳县“党建引领·三治结合”的城乡社区治理经验，不断创新社区治理新模式。全面推行村（居）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居）委员会主任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不断强化党内监督，完善相关党内监督体制机制。

2. **健全城乡社区网格化管理体系。**在全省城乡社区全面推行网格化管理，形成区域清晰、覆盖全面、归属明确、管理到位的基层自治网格化管理格局。将各部门在社区设置的多个网格整合成一个综合网格，统筹网格内党的建设、社会保障、综合治理、应急管理、社会救助等工作，实现“多网合一”。合理划分网格单元，城市按每 300 户划分一个网格，农村按村民小组划分网格；城乡社区网格要划分到楼宇商场，农村网格要划分到田头马路，实现条块结合、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覆盖”。推动基层管理资源和工作力量向网

格下沉，将党支部或党小组建在网格上。依托各级现有的社区服务信息网络平台，到2021年建立社区网格电子地图。

3. 建立城乡社区建设标准化体系。充分发挥标准化在推进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基础性作用，对标国家出台的《城市社区服务站建设标准》《社区服务指南》《社区社会工作服务指南》和我省出台的《城镇社区组织建设管理规范》，构建成熟的社区建设标准化系统。通过社区服务目录标准化，推动社区治理精细化；通过社区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化，提供城乡社区公共服务多样化。全省每年至少建成100个城镇社区服务站和200个农村社区服务中心。

（二）坚持以群众关切为导向，提高社区自我服务能力

1. 深化“四社联动”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社区枢纽作用，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立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室。完善孵化培育、人才引进和资金支持等扶持政策，逐步加大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投入，积极培育发展生活服务类、公益慈善类和居民互助类等社区社会组织。通过开展项目推介、公益创投等活动搭建“四社联动”工作对接平台，鼓励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组织开展各类形式志愿服务活动，推广应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力争用3至5年时间，实现社区志愿者注册率占居民人口13%以上的目标。

2. 开展智慧社区试点工作。强化“社区+互联网”思维，加大资金投入，积极开展智慧社区试点建设，全省每年建成100个智慧社区。依托县级社区服务信息网络平台，以信息

化手段重塑社区为民办事流程，提高居民办事的便利度。综合运用“互联网+”等新技术对住宅楼宇、社区服务等进行智能化构建，形成智能化、网格化、协同化的社区生活空间，实现线上线下共同治理。

3. 提高社区物业服务能力。加强社区党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对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议事协调机制。推行在社区居民委员会下设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2021年底前，全省城乡社区全部建立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推行符合条件的社区居民委员会委员通过法定程序兼任业主委员会成员。推广西安市碑林区、宝鸡市渭滨区在无物业管理的老旧小区实行居民小组自管和院落自治的工作经验。

（三）坚持以提高公民道德素质为目标，发挥社区自我教育作用

1. 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社区，广泛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提高社区居民的思想觉悟、道德水准和文明素养。弘扬法治精神，强化居民的法治意识，持续开展“法律进社区”“社区道德讲堂”等活动，推动平安社区建设。积极开展社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社区信用档案，大力褒扬诚实守信典型、曝光违约失信行为。加快社区社会组织发展，引导社会

组织在脱贫攻坚、社会治安、纠纷调解、生活救助、留守人员关爱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2. 切实发挥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作用。加强对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制定工作的指导，着力解决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内容空乏、制定程序不规范、实施流于形式等问题。街道（乡镇）全面负责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修订实施工作，到 2020 年底形成群众认可、管用有效的新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全省将选出 100 个优秀案例进行宣传推广。

3. 树立文明新风。加快建立村（居）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禁毒禁赌协会机制。发挥村民议事会作用，对涉及生产生活、经济发展、矛盾纠纷化解等群众关切的问题要经过村（居）民议事会讨论，实现“小事不出村，矛盾不上交”。发挥道德评议会作用，坚持评民风、评村务、评选好人好事，感召居民群众向先进学习。设立道德红黑榜，红榜宣传正能量、黑榜曝光不良行为。发挥红白理事会作用，倡导移风易俗，形成喜事新办、厚养薄葬的社会新风尚。发挥禁赌禁毒协会作用，经常性进行禁赌禁毒教育，增强居民禁赌禁毒意识，摒弃赌毒恶习。

（四）坚持以权力“阳光”运行为原则，完善社区自我监督机制

1. 加强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建设。发挥社区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全面推进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建设。坚持依法监督，以维护社区居民根本利益为目的，按照基层群众

自治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开展监督工作，切实保障居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坚持发扬民主，尊重群众、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充分发挥居民监督主体作用，不断促进居民依法自我监督。重点对村（居）务决策和公开、社区财产管理、社区工程项目建设、惠民扶贫政策、精神文明建设、环境卫生整治和执行村（居）民自治章程及村规民约等情况进行监督。

2. 落实村（居）务公开民主管理制度。规范村（居）务公开和“四议两公开”工作制度，推动建立社区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以县（市、区）为单位，修订完善村（居）务公开目录，推动村（居）务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落实《陕西省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办法》，推广宝鸡市千阳县“小微权力”清单制度，坚持全面、真实、经常的原则，依照法定内容、程序、时间和形式，实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公开，对党务、村（居）务、事务、财务及重大事项进行全面监督。

3. 严格城乡社区管理考核制度。按照权责利相统一原则，制定县（市、区）职能部门、街道（乡镇）在社区治理方面的权责清单；依法厘清街道（乡镇）和居民委员会之间的权责边界，明确村（居）民委员会承担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以及协助政府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推动社区管理运行体制改革，以推动社区减负增效为目的，进一步健全城乡社区考核评价机制，由街道（乡镇）对城乡社区工作进行考核评

比，各职能部门不再单独组织考核评比活动；探索通过群众测评、交叉考评和第三方评估等形式，建立健全街道（乡镇）与社区双向考评模式，增加居民群众满意度在社区考核评价中的权重；完善考核结果与社区工作人员绩效挂钩机制，明确考核结果使用范围及奖惩办法，充分发挥考核导向引领作用。市级要建立健全社区管理考核办法，县（市、区）要及时出台实施细则。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贯彻落实。各级民政部门要把城乡社区治理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专题研究城乡社区治理工作，加强工作力量，制定工作方案，全面推动落实。要充分发挥各级城乡社区治理领导协调机构的作用，争取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视，及时研究解决城乡社区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加强部门间横向联动和民政系统的上下联动，做好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省厅将加强和改进城乡社区治理工作纳入了对各地民政部门的综合评估，各地要在每年6月底和12月底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二）强化队伍建设，健全管理体制。各级民政部门要会同组织部门做好城乡社区工作队伍建设。全面推行城乡社区“两委”交叉任职，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社区民警经过民主选举程序兼职社区“两委”成员（不占社区“两委”成员核定职数）；鼓励符合条件的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和社区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参加社区“两委”选举。探

索建立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有条件的市、县（区、市）可围绕社区工作者的选聘、管理、考核、薪酬、待遇、教育和培训等方面，积极开展创新试点。

（三）加大资金投入，规范资金使用。各级民政部门要通过财政预算、福彩公益金、社会资本、慈善捐赠等多渠道筹集城乡社区治理资金，加快标准化示范社区建设，逐步配齐社区警务、治安调解、司法援助等服务场所。要加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的管理，简化申报程序，科学规范监管，提高使用效率。省厅将对项目资金使用成效突出的地市给予资金项目倾斜支持。

陕西省民政厅

2019年12月6日